**关于规范在校在读学生走读申请办结相关手续的**

**通 知**

各系、部：

为规范我校申请走读学生的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与教务处共同研究，现就在校学生走读申请办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确因身体原因或心理原因不宜在学校住宿而申请在校外住宿但参加校内除早、晚自修外的教学活动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申请程序**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家长或学生监护人意见，持户籍资料、拟住宿房屋的产权证（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医疗证明、家长或学生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原件在辅导员处审核，填写《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走读申请表》(见附件1)，按照申请表上的流程办理手续。
**三、注意事项和要求**
 1、各系、部要严格审核每一位申请走读学生的真实情况，要及时与家长或监护人取得联系，确认家长或监护人意见，严格把关，严防弄虚作假。
 2、申请走读的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1）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署的产权证（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2）证明亲子关系的户口本或户籍证明复印件；（3）家长或学生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4）医疗证明复印件。

同时，要明确有家长或监护人陪读。上述证明材料和《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走读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各系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处存档。
 3、走读申请以学期为单位办理；批准了走读的学生如先前已分配了宿舍，须到学生公寓管理员处办理退宿，并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
 4、申请走读的时间为1学期。如获批期限已到，需继续申请走读者，需重新进入申请流程办结。
 5、申请走读的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须签署《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走读生安全责任书》（见附件2），并明确承诺走读期间在校外发生的学生个人安全事故，均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或监护人承担责任。
 6、各系、部要做好走读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及时掌握走读学生的学习、生活及遵守校纪校规情况，定期与家长或监护人联系，共同做好走读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7、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给获批的走读学生制作《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走读学生证明》（样件见附件三）；走读学生出入校门时，需出具《走读学生证明》和身份证。

**附件一：走读申请表**

**附件二：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走读学生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走读学生证明（样件）**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2020年9月11日

**附件一：**

走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所在班级** |  |
| **原住宿舍** |  | **联系电话** |  |
| **家长手机** |  | **家庭地址** |  |
| **申请住址** |  |
| **申请人****申请理由** |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生家长****意见** |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 **辅导员意见：****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 **系部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学工处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主管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系部，学生处、教务处各存档1份。

**附件二：**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走读学生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对走读学生的管理，也为了能让家长或监护人增强安全意识，明确自己的教育责任，确保走读学生(即在校在读而未在学校住宿但参加校内除早、晚自修外的教学活动的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走读学生安全责任书。
 1、学生申请走读必须经家长或监护人同意，根据学校要求，办理相关走读手续，并签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走读生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走读。
 2、学生走读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外的管理由家长或监护人应全权负责。
 3、家长或监护人应向学校提供家庭准确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主动了解学校的作息时间，并督促走读学生按时到校学习，参与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同时，要经常与相关辅导员联系了解走读学生情况。如果家长或监护人有失教育管理监护职责，造成事故或损失，家长或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学生走读期间须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到校，准时回家，中途不在外逗留。严禁迟到、早退或无故旷课，有事必须按照学校规章制度请假。如果违反校级校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学生以上学为名，中途逃学玩耍发生意外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
 5、学校正常上课期间，学生不能按时到校或因病、因事需要离校，必须向所在班级的辅导员说明事由履行请假手续，批准后方可离开学校。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或监护人承担。
 6、保证按时出席班级、系部、学校的重大活动。
 7、学生走读期间离校返校途中发生的个人安全和个人行为，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或监护人负责。

8、走读生的校外行为若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学校将追究学生、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责任。
 9、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要加强对子女的安全教育与监护，经常督促子女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子女加强安全自护；必要时应协同子女共同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对于子女在家庭中显露的不良苗头，家长或监护人应及时告知辅导员，并配合学校积极做好指导工作。
 10、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家长（或监护人）、辅导员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负责。

我们已仔细阅读《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走读生安全责任书》的所有条款，也同意相应内容。

 学生签名（手印）：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三：**

走读证明编号：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走读学生证明**（存根）**

**（该证明复印无效）**

 兹证明 学生（身份证号码： ）系我校走读学生。证明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年 月 日

 （压线盖章） 走读证明编号：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走读学生证明

**（该证明复印无效）**

 兹证明 学生（身份证号码： ）系我校走读学生。证明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年 月 日